##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 没有虚假记载,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上市公司")于近日收 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天津鑫达") 的通知, 获悉天津鑫达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泰君安") 提前 购回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330万股股票,具体事项如下:

## 一、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

	是否为第一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	(万股)		购回交易日		本次交易占 其所持股份 比例
天津鑫达	是	330	2020年1月15日	2021年1月6日	国泰君安	7.01%
合计	/	330	/	/	/	7.01%

2020年1月5日,天津鑫达将持有的公司330万股股票与国泰君安进行了约定 购回式证券交易,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1月5日,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1月 14 日。双方约定,待购回期间,交易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案、表决等 股东或持有人权利,由国泰君安按照天津鑫达的意见行使;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 益(包括现金分红、债权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)归属于天津 鑫达:天津鑫达可以提前购回,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 禁止的情形除外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 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1)。

## 二、本次交易前后持股情况

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 持有公司股 数(万股)	本次交易前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	木次芯旦后挂右	本次交易后占 公司总股本比 例
天津鑫达	4667.9	28.27%	4997.9	30.27%

购回完成后天津鑫达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9,979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27%,不存在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,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本次购回是按照双方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协议履行购回义务,购回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9日

